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1619 號 委員提案第 2455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，根據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的調查，家庭照顧者以女性居多，約占七成。年齡介於 51～60 歲間的家庭照顧者人數與比例較高，佔 32.9%，其次為 41～50 歲，佔 25.5%，再其次為 61 歲以上，佔 24.4%。平均照顧時間 9.9 年，每天平均照顧長達 13.6 小時。照顧者最感沮喪的，包括「失去自己的生活（28.3%）」、「工作與照顧難以兼顧（21.5%）」、「經濟困難（20.3%）」等。因此為保障家庭照顧者之晚年經濟，爰提出「長期照顧服務法」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，明定家庭照顧者完成長照訓練及認證，並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後，可依其所提供居家式長照服務項目，向長照基金申請補助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謝衣鳳

連署人：呂玉玲 廖國棟 林文瑞 李德維 許淑華
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 徐志榮 翁重鈞
廖婉汝 洪孟楷 林德福 曾銘宗 楊瓊瓔
萬美玲

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九條之一 家庭照顧者完成第十八條第四項之訓練及認證，並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後，可依其所提供居家式長照服務項目，向第十五條所設置之特種基金申請補助。</p> <p>前項補助之項目、範圍、方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根據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的調查，家庭照顧者以女性居多，約占七成。年齡介於 51~60 歲間的家庭照顧者人數與比例較高，佔 32.9%，其次為 41~50 歲，佔 25.5%，再其次為 61 歲以上，佔 24.4%。平均照顧時間 9.9 年，每天平均照顧長達 13.6 小時。照顧者最感沮喪的，包括「失去自己的生活（28.3%）」、「工作與照顧難以兼顧（21.5%）」、「經濟困難（20.3%）」等。因此為保障家庭照顧者之晚年經濟，明定家庭照顧者完成長照訓練及認證，並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後，可依其所提供居家式長照服務項目，向長照基金申請補助。</p>